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一、各項經費 補助作業	一、各項經費、津貼、補助款之受理申請、審查、建檔、撥款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函復經費核銷事宜。	擬辦	核定				
		三、各項經費、津貼、補助款催繳及溢領追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委辦、 補助方案作業	一、各項委辦、補助方案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委辦、補助方案之行政管理(含輔導、查核、座談等)、人員核備、方案督導、履約管理、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委辦、補助方案之年度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館舍管理	一、館舍管理之委辦、使用計畫、空間規劃等重要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館舍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工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三、館舍管理	三、館舍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館舍業務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館舍一般庶務及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憑證申請(XCA)。	擬辦	核定				
		二、社會福利工作各項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層轉中央申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全國性及本府之考核、評鑑、查核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核發結業證書、登記證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社會福利調查、研究、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婦女福利機構管理	一、婦女中心一般庶務、行政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婦女發展 及權益科	婦女福利機構 管理	二、各區婦幼館：						
		(一)一般庶務、行政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使用管理要點(含租借標準)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設施及修繕補助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幼 兒 托 育 科	兒童福利及托 育相關業務	一、擬定各項兒童福利及托育政策、服務一般政策等事項之規劃、執行計畫及方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童托育機構與館舍營運管理之輔導、查核與監督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托育機構人員聘用、異動等備查事宜。	擬辦	核定				
健 康 管 理 科	一、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及服務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早期療育機構輔導與管理	一、機構人員聘用、異動等備查事宜。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健 康 管 理 科	二、早期療育機構輔導與管理	二、早期療育機構輔導、查核與監督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婦幼及優 生保健	一、婦幼優生保健及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母嬰親善及母乳哺育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婦幼優生保健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優生保健服務措施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擬辦	核定					
		六、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線上申請核定通知。	擬辦	核定					
		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補助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健 康 管 理 科	四、兒童保健	一、兒童保健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童發展篩檢及評估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出生通報及高風險個案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配合幼兒園、課照、托嬰中心及安置機構設立之稽查、會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兒童保健及發展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婦幼兒童 心理健康	一、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婦幼心理健康宣導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幼兒專責 醫師制度 計畫	一、擬定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公告、簽約、合約案撥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各項會議主持、資料蒐集、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各項會議出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約院所醫師更換。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健 康 管 理 科	七、兒童預防 接種催注 及追蹤關 懷	一、辦理疫苗逾期未 接種之催種名冊 調查及彙整作 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督導轄區衛生所 逾期未接種兒 童追蹤及關懷 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轄區衛生所 逾期未接種兒 童社政通報審 核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督考轄區衛生所 逾期未接種兒 童追蹤成果分 析及統計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訂定逾期未接種 兒童催注及關 懷作業流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逾期未接種 兒童行方不明 追蹤調查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兒童議題事 件及會議疫苗 接種情形及催 種追蹤紀錄調 查及彙整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辦理逾期未接種 兒童跨轄及外 縣市轉介追蹤 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一、新住民相關業務	一、新住民一般政策等事項之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人民團體層轉衛福部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計畫補助及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計畫一般庶務、行政管理及核銷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管理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年度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般庶務、行政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社會救助等扶助業務	一、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社會救助等年度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社會救助等資格審核及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四、新住民相關節慶活動	一、新住民節慶活動相關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住民節慶活動成果提報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新住民培力中心相關業務	一、新住民培力中心成果發表活動相關規劃及設計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住民培力中心一般庶務、行政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